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2024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银河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银河培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-商务服务业-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博得梦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3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博得梦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